



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写本表前详细阅读您所认（申）购/参与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合同》《风险揭示书》及《计划说明书》

非交易过户业务种类	☐ 继承 ☐ 捐赠 ☐ 司法判决 ☐ 其他：_____																				
依法继承/捐赠/司法判决的基金名称及份额：																					
基金名称：_____	<table border="1"><tr><td>拾</td><td>亿</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万</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基金份额：(大写)_____份																					
转入方姓名/名称：_____ 转入方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其他：_____																					
转入方证件号码：□□□□□□□□□□□□□□□□																					
转入方基金账号：_____ 基金销售机构：_____																					
转入方经（代）办人姓名：_____ 转入方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其他：_____																					
转入方经（代）办人证件号码：□□□□□□□□□□□□□□□□																					
转入方/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转入方/经办人联系地址：_____																					
转出方姓名/名称：_____ 转出方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其他：_____																					
转出方证件号码：□□□□□□□□□□□□□□□□																					
转出方基金账号：_____ 基金销售机构：_____																					
转出方经（代）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其他：_____																					
转出方经（代）办人证件号码：□□□□□□□□□□□□□□□□																					
注：转入方是指继承受让中的继承人或捐赠受让中的受赠方或司法判决中的受让方；转出方是指继承受让中的被继承人或捐赠受让中的捐赠方或司法判决中的出让方。																					
非交易过户双方签署：（机构投资者签章须加盖预留印鉴章）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和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本人/本机构已阅读、理解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并自愿遵守上述文件载明条款。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司法机关经办人签署：																					
司法执行机构：_____ 司法文书号：_____ 工作证件号：_____																					
执行原因：_____																					
司法机关经办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和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本人/本机构已阅读、理解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并自愿遵守上述文件载明条款。 司法机构经办人签章：_____ 签章日期：_____																					
客户经理：_____ 附件：_____ 张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直销中心盖章：_____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构成基金业绩的保证。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人认（申）购/参与之前，应仔细阅读所认（申）购/参与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填表须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过户方如果没有开立基金账户，请先办理开户手续。详见“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机构)”。

一、继承受让业务须提供的资料

1. 遗嘱继承情形下，申请人应携带遗嘱及其公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公证书的内容应至少包括继承人人数、申请人合法可继承的基金名称、基金份额。

2. 法定继承情形下，申请人应携带由全体继承人达成的遗产分配协议书及其公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公证书的内容应至少包括继承人人数、继承顺序、继承受让申请人合法可继承的基金份额。有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司法判决、裁定、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等）的，携带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复印件。

3. 申请人还应携带本人及被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及复印件、填妥的并由申请人签字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未成年人办理继承受让非交易过户，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及其身份证及复印件。

继承受让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材料应全面、真实、准确，如有伪报、遗漏或错误而导致他人遭受损害，申请人须承担损害赔偿和有关法律责任。

二、捐赠受让业务须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须携带捐赠协议及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捐赠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机构捐赠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副本原件、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受赠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副本原件，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捐赠方及受赠方基金账户开户确认单据及复印件。

三、司法判决业务须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须携带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包括司法判决、裁定、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等）及其复印件。受让方为个人投资者的还须携带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让方为机构投资者的还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副本原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经办人工作证明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还须出示身份证、工作证、介绍信、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此项业务时，出让方不在现场的，由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填写出让方栏目。

四、办理以上业务，除所列材料外，还包括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五、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至直销中心。